

公寓大廈防墜設施 設置原則相關法令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處)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 **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 水平式推拉窗戶：

- 1、得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
- 2、全部開啟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 **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 上下推拉式窗戶：

- 1、開啟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
- 2、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啟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 **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 外推式窗戶：

- 1、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十公分。
- 2、開啟寬度超過十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十公分。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 **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
 -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
 -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第四點規定。
 - 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 設置防墜設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並具有簡易拆卸、開啟或破壞之特性。
- 使用材料及型式，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
- 防墜圍籬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其選用時，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
- 防墜圍籬材料採用鋼索者，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抗拉強度(依CNS2111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應大於一百四十公斤。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 外牆開口部、陽臺或露臺之下方，以不配置傢俱(含固定式)為原則。如配置傢俱者，其頂端可立足面與開口下緣間之臺度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所定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防墜設施如設置於緊急進口處，其構件應具有無需使用特殊工具或專業技能即可卸載之特性。

隱形鐵窗-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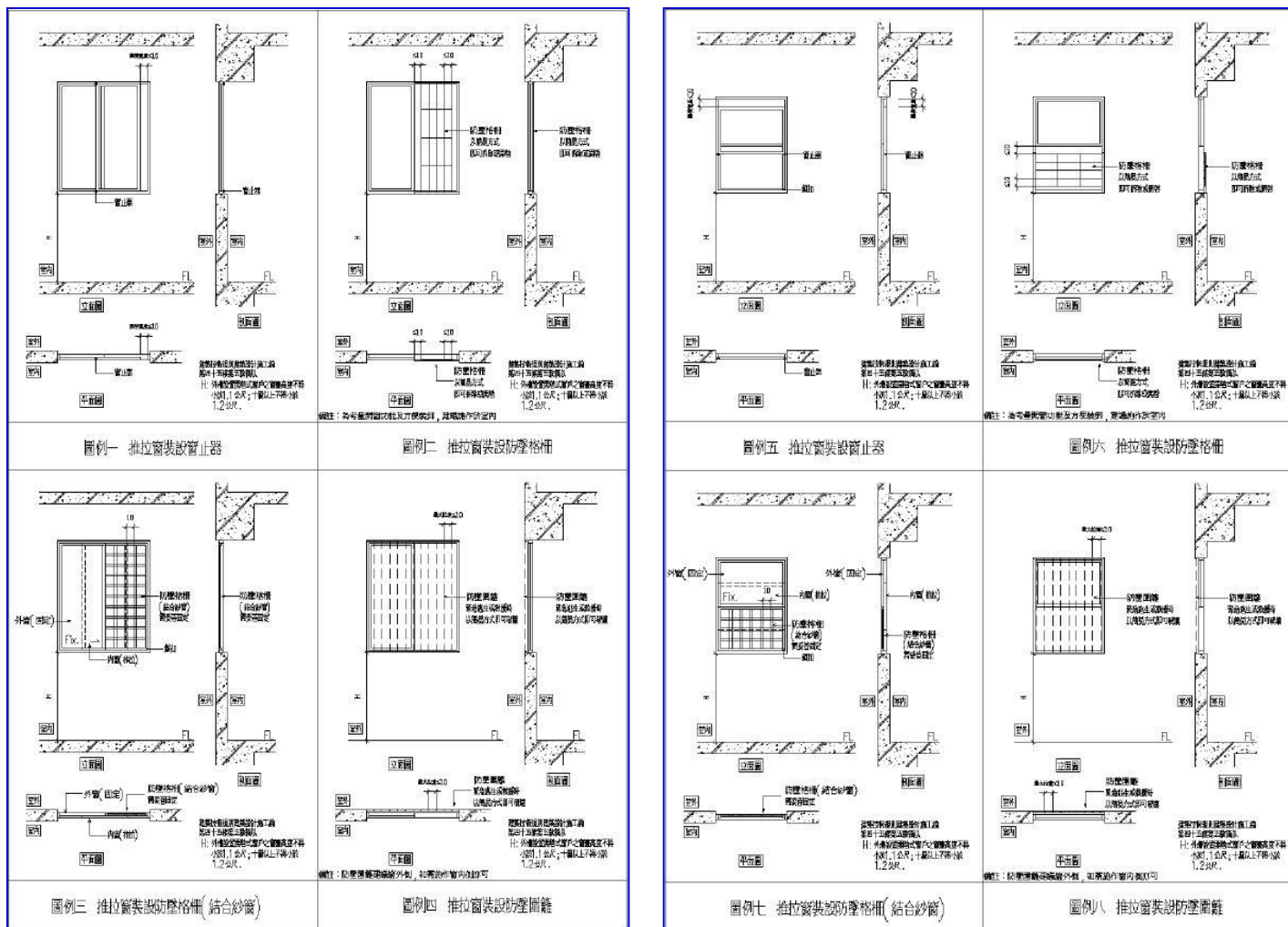
隱形鐵窗-窗戶及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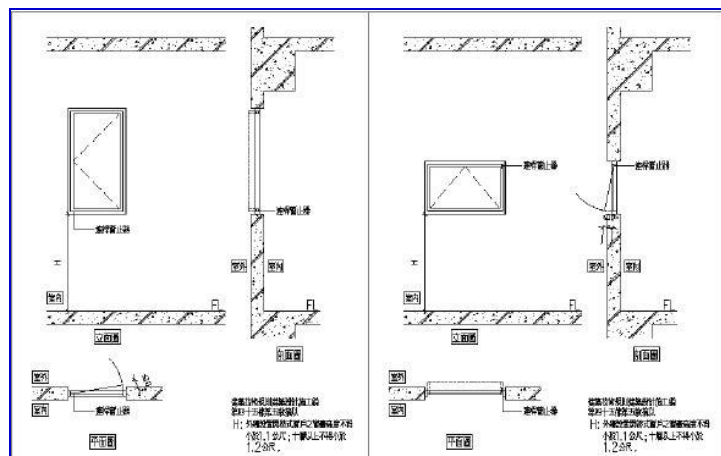
隱形鐵窗-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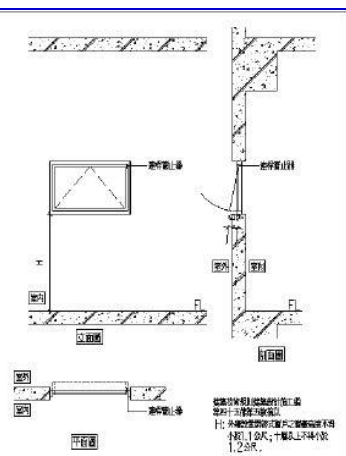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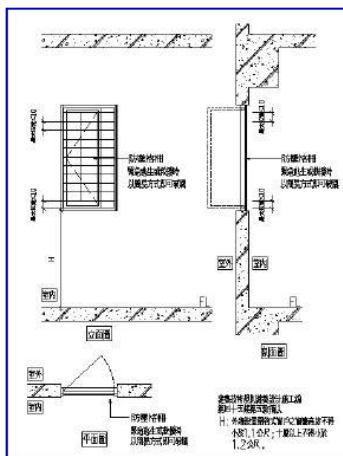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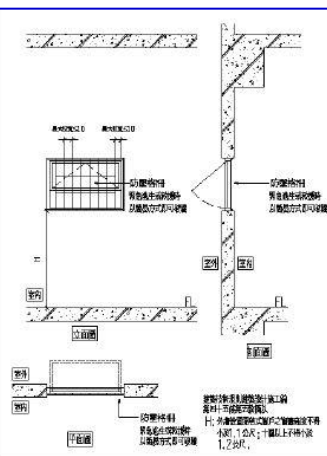
圖例九 平開窗裝設窗框止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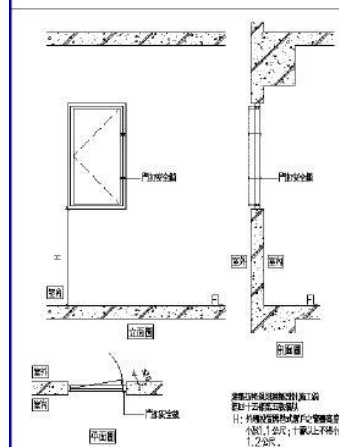
圖例十 上(下)懸窗裝設窗框止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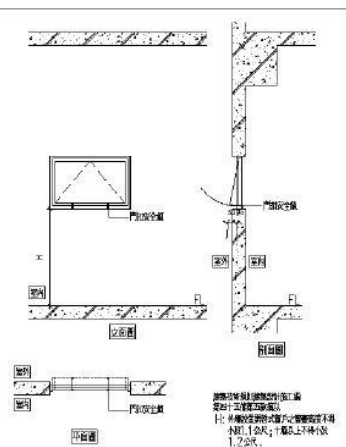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三 平開窗裝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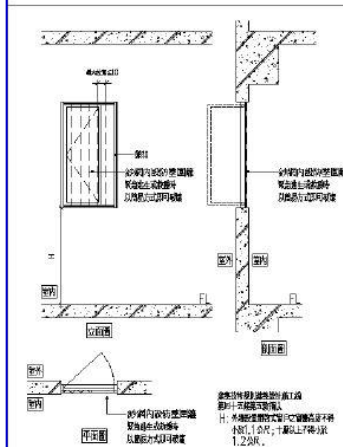
圖例十四 上(下)懸窗裝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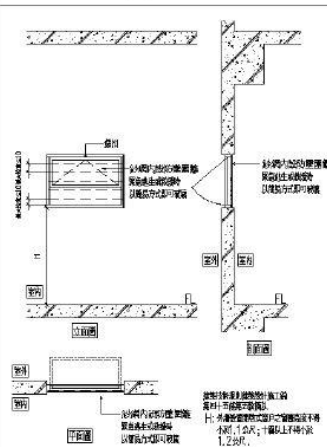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一 平開窗裝設門扣安全鎖



圖例十二 上(下)懸窗裝設門扣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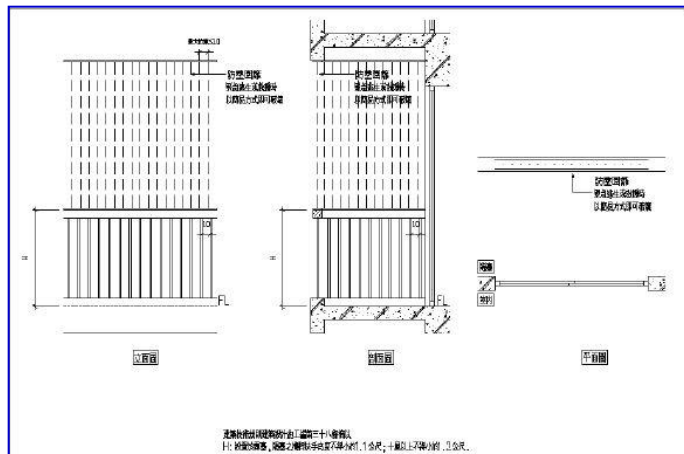


圖例十五 平開窗裝設折疊式防墜圍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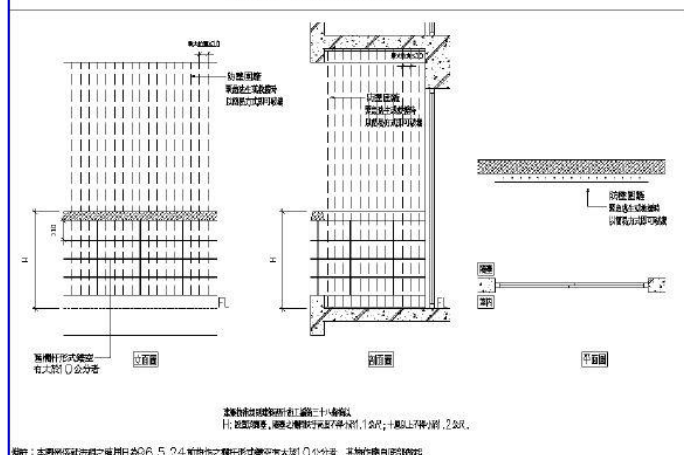


圖例十六 上(下)懸窗裝設折疊式防墜圍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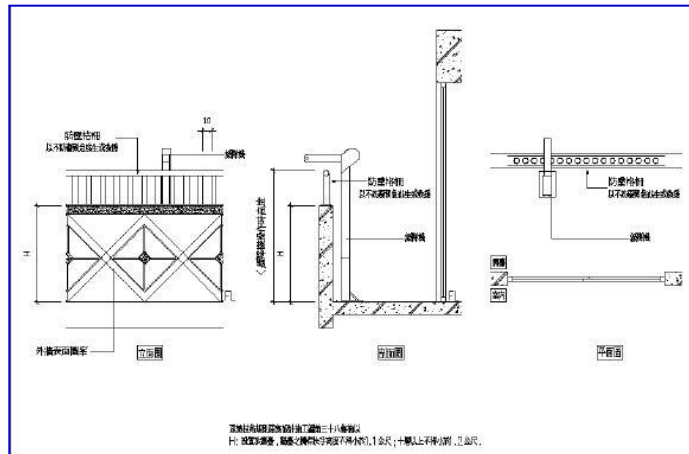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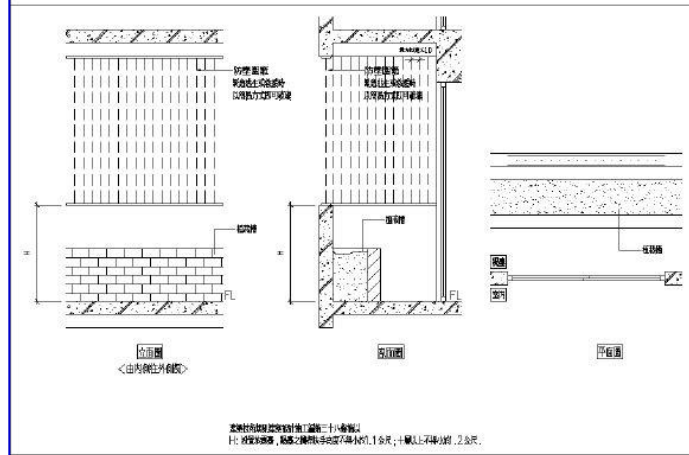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七 陽臺欄杆架設防墜圖樣



圖例十八 陽臺內側底部架設防墜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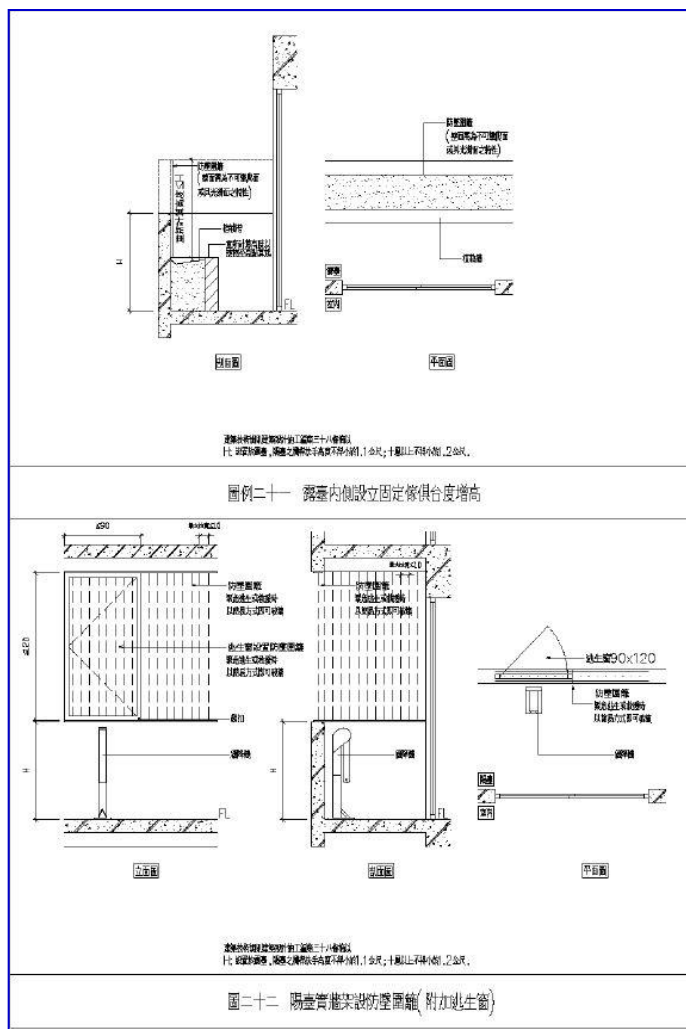


圖例十九 露臺外牆架設防墜圖樣



圖例二十 陽臺內側固定傢俱架設防墜圖樣

壹、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

為形塑特定街區建築與招牌、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與和諧景觀，市政府得劃定一定街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及時程，規範廣告物之形式、材料及設置規格、位置與期限。

市政府為推動前項之廣告物街區更新計畫，得編列預算獎助更新廣告物。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一、申請美化更置之規定

- 具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臨接計畫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以上者。
- 臨接計畫道路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且向本府完成報備登記之公寓大廈或社區。
- 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
- 其他具有特殊風貌或完整經營型態街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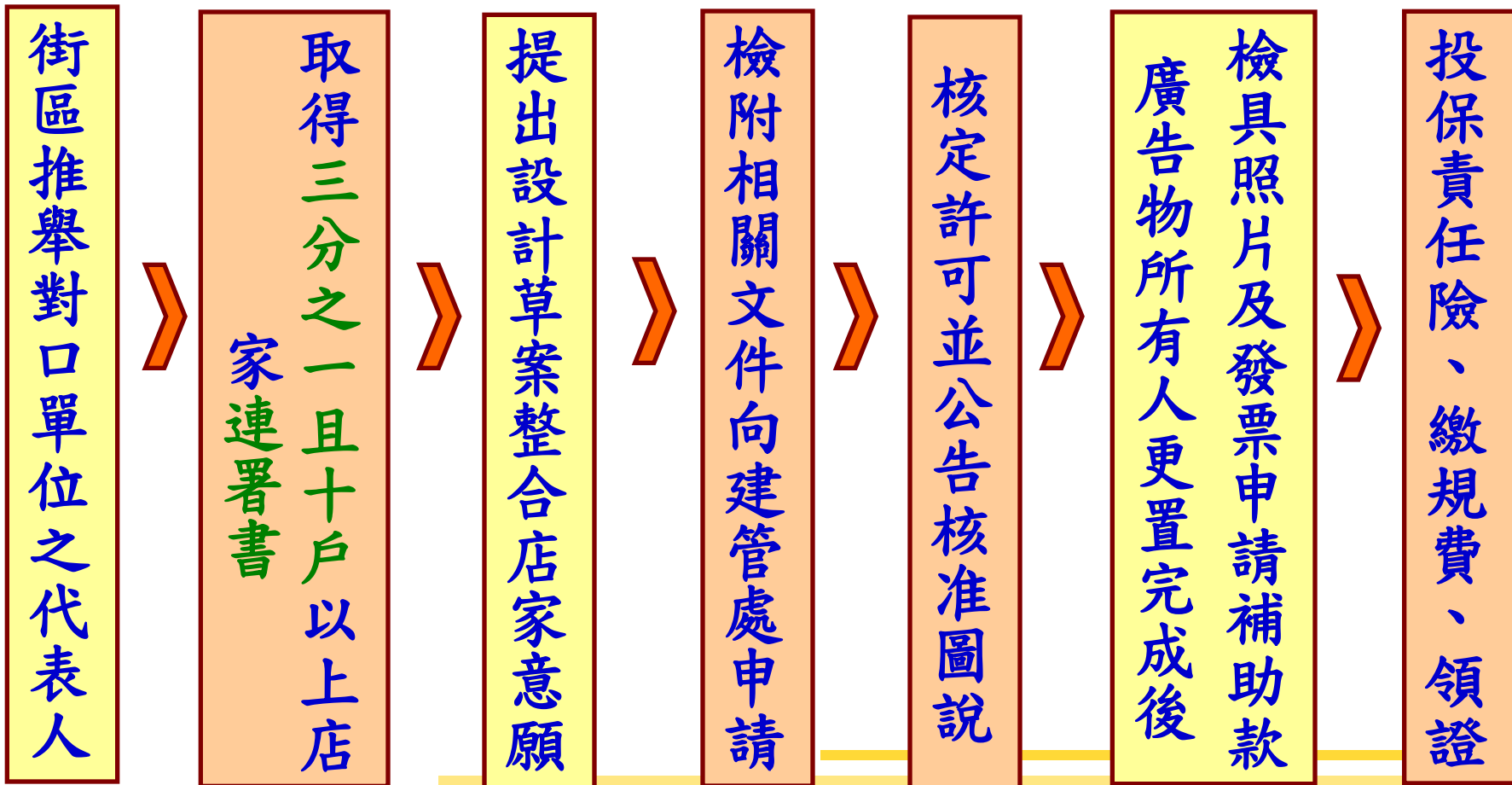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二、申請人資格

- 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經街區推舉之代表人。
- 在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各廣告物使用人。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三、申請流程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四、補助金額

- 調查規劃費：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依前點第二款第十二目所為之調查規劃補助金額實報實銷。但每一面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更置廣告物面數二十面以下者，每一面補助金額得不受前款但書規定。但每案總調查規劃費不得超過六萬元。
- 更置費：依實際製作經費實報實銷方式核計之。但每一商家(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五、收取規費

-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廣告物許可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小型招牌廣告、小型樹立廣告每件應繳納新臺幣六百元。

貳、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案例1：城內商圈—武昌街(城中市場)



以城門意象為設計元素，強化本案招牌之在地意象及文化意涵。



招牌改造示範點



國外參考案例---布拉格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布拉格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國外參考案例---京都街景 招牌廣告



參、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一、水質檢測補助對象

- 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非公有建築物

二、鉛管更新補助對象

- 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以前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且給水內線為鉛管之非公有建築物。
- 範圍為自來水管線量水器以內至各用戶之管線更新，包含專有部分管線及共用部分管線。
- 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舉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程序。

參、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一、水質檢測補助規定

- 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物權利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
-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辦理。
- 申請案件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送文件請領補助款。

參、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二、鉛管更新補助規定

- 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物權利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
- 由合格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現有水管為鉛管。（當年度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
- 公共管線部分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更新之會議紀錄。
- 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檢附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同意書。
- 申請案件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送文件請領補助款。

參、臺北市建築物給水內線鉛管更新補助要點

一、水質檢測補助金額

- 以實際檢測支出費用計算。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水質檢測補助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鉛管更新補助金額

- 以實際更新管線費用之49%，且位於專有部分之管線更新補助額度每戶不得超過一萬元，共用部分管線每棟建築物不得超過三萬元。



簡報完畢、敬請指導

